

ICS 65.020.40
B 6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515—2016

中国森林认证
竹林经营认证操作指南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

Guidance on bamboo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2015-10-19 发布

2016-01-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证启动	1
4.1 认证培训	1
4.2 经营体系的建立	1
4.3 经营体系运行	2
4.4 内部审核	3
5 认证实施	3
5.1 认证申请	3
5.2 认证审核	3
5.3 不符合整改	4
6 认证准备	4
6.1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	4
6.2 竹林权属	5
6.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	6
6.4 森林经营方案	8
6.5 竹林资源培育和利用	10
6.6 生物多样性保护	13
6.7 环境影响	14
6.8 竹林保护	16
6.9 竹林监测和档案管理	1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林产品质量检测站、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科信所、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浙江省安吉县竹产业协会、浙江省龙游县林业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爱华、陆军、于玲、曹件生、陈光、李屹峰、郑俊旦、柴振林、张宏亮、吴柏林、江波、周锐、杨柳。

中国森林认证

竹林经营认证操作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竹林经营认证的认证启动、认证实施与认证准备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竹林经营机构开展竹林经营或为获得竹林经营认证所开展的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51-2012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LY/T 2007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规范

LY/T 2275-2014 中国森林认证 竹林经营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951-2012与LY/T 2275-20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申请者 applicant

寻求竹林经营认证的组织。

4 认证启动

4.1 认证培训

4.1.1 竹林经营机构在确立竹林认证意向后,可依据竹林经营实际,拟定实施竹林认证工作方案,开展竹林认证培训。

4.1.2 培训活动应按不同层次与不同需求进行,内容包括:

- a) 森林认证基础知识;
- b)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或规定;
- c) 竹林经营认证标准;
- d) 竹林经营技术文件;
- e) 相关国际公约。

4.2 经营体系的建立

4.2.1 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

4.2.1.1 竹林经营机构应根据竹林经营特点,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如经营以竹林为主要对象,可编制竹林经营方案。

4.2.1.2 森林经营方案的数据应翔实、准确,包括及时更新的森林资源档案、近期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和专业技术档案等信息。

4.2.1.3 森林经营方案的内容,应符合LY/T 2275-2014中4.4.1.4要求。

4.2.1.4 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应符合LY/T 2007的要求，并广泛征求管理部门、经营单位、当地社区和利益方的意见。

4.2.2 技术文件的制订

4.2.2.1 依据森林经营方案与竹林经营情况，制订相应的竹林经营技术文件。

4.2.2.2 技术文件应包括竹林经营的所有活动：

- a) 竹林种植、抚育与竹材采伐技术规程；
- b) 环境保护措施；
- c) 生态与社会影响监测措施和分析方法；
- d) 病虫害预测预报与护治技术规程；
- e)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4.3 经营体系的运行

4.3.1 经营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4.3.1.1 应依据森林经营方案制订竹林经营计划。竹林经营计划应体现竹林经营方针、目标与资源情况，内容包括：

- a) 种植计划；
- b) 抚育计划；
- c) 采伐计划；
- d) 生产销售计划；
- e) 成本利润计划和经营效益计划；
- f) 病虫害防治计划；
- g) 监测计划。

4.3.1.2 按制订的竹林经营计划开展竹林经营活动。如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可对竹林经营计划作适当修订。

4.3.2 资源与经营监测

应对资源与竹林经营活动进行监测。包括：

- a) 资源监测，如竹林面积、生长量等；
- b) 土壤肥力、水土流失；
- c) 水环境监测；
- d) 森林病虫害；
- e) 森林火灾；
- f) 经营区域内典型、珍稀、敏感和受保护动植物；
- g) 外来物种对竹林生长的影响（如涉及）。

4.3.3 森林经营方案的修订

应根据监测结果、政策信息，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变化情况，定期审查并适时修订森林经营方案。

4.3.4 经营记录的保存

4.3.4.1 应保存竹林经营活动的所有记录。

4.3.4.2 竹林经营记录应包括：

- a) 各类培训活动；
- b) 森林经营方案与对森林经营方案的论证、报批或备案、修订；
- c) 经营计划与对经营计划的修订；
- d) 经营活动记录，包括竹林种植、抚育、挖笋、钩梢、采伐等；

- e) 监测记录与结果分析报告；
- f) 与利益方或当地居民就经营活动的沟通、补偿情况等；
- g) 病虫害防治活动；
- h) 森林火灾。

4.3.4.3 记录应清晰、完整、真实，并根据记录性质分类保管。

4.4 内部审核

4.4.1 应根据预定程序和日程安排，定期对竹林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核，以验证所开展的竹林经营活动是否持续满足LY/T 2275-2014与森林经营方案的要求。

4.4.2 内部审核由与受审核活动无责任关系的人员承担，并覆盖LY/T 2275-2014的全部要求与竹林经营所有活动。

4.4.3 对内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得到验证。

5 认证实施

5.1 认证申请

5.1.1 申请者应按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认证申请，包括：

- a) 认证申请书；
- b) 申请者具有的法律地位，如工商营业执照等；
- c) 森林权属证明文件，如林权证、山界林权证等；
- d) 森林经营方案概要；
- e) 认证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5.1.2 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核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与申请者签署认证合同；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料的修改补充。

5.2 认证审核

5.2.1 认证程序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预审核和主审核；
- c) 同行评审；
- d) 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审核；
- f) 再认证。

5.2.2 认证审核内容包括：

- a) 核实受审核方提供的文件、政策与LY/T 2275-2014的符合性；
- b) 评价受审核方所开展的竹林经营活动与LY/T 2275-2014、制订文件政策的一致性。

5.2.3 审核过程与审核结论

5.2.3.1 审核过程包括：

- a) 首次会议；
- b) 现场审核；
- c) 审核组会议；
- d) 与被审核方代表交流会；
- e) 末次会议。

5.2.3.2 审核结论包括:

- a) 推荐/维持认证;
- b) 有条件推荐/维持认证;
- c) 不予推荐/维持认证。

5.3 不符合整改

5.3.1 整改要求

5.3.1.1 受审核方对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应根据不符合性质进行整改。

5.3.1.2 整改应从产生不符合的原因分析开始,采取为消除产生不符合原因和防止不符合再次发生的纠正措施。

5.3.1.3 纠正措施应与问题的严重程度和风险大小相适应。

5.3.1.4 针对不符合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应指定责任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5.3.1.5 对采取的纠正措施产生的效果应进行监控,以确保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5.3.2 整改报告

5.3.2.1 整改报告包括产生不符合的原因分析、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纠正措施实施后结果的验证,以及完成整改的支撑材料。

5.3.2.2 不符合整改应得到认证机构的书面或现场验证。

6 认证准备

6.1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见表1。

表1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1.1 4.1.1.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森林经营单位备有现行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本,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参见附录A)	1. 收集并保存LY/T 2275-2014中附录A所列法律法规文本; 2. 定期核查收集文本的有效性,保存相应的查新记录	
4.1.1.2	竹林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保存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经营注册登记文件; 2. 如要求时,应有经营许可证。所开展的经营范围在规定范围内	
4.1.1.3	森林经营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了解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收集并保存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2. 开展对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保存培训与培训有效性评价记录	
4.1.1.4	曾有违法行为的森林经营单位已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并记录在案	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保存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与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	
4.1.2 4.1.2.1	依法缴纳税费 森林经营单位相关人员了解所需缴纳的税费	1. 收集并保存税务等法律法规、政策文本; 2. 开展税法培训,保存培训与培训有效性评价记录	

表1 (续)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1.2.2	森林经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缴纳税费	1. 收集并保存减免税文件或规定; 2. 按时缴纳税费, 并保存纳税凭证	
4.1.3 4.1.3.1	依法保护林地, 严禁非法转变林地用途 森林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非法采伐、在林区内非法定居及其他未经许可的行为	1. 制订防止非法采伐、非法转变林地用途的措施; 2. 定期核查林区如非法采伐、非法定居及其他未经许可的行为, 并保存记录	
4.1.3.2	占用、征用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或审批文件	1. 如发生改变林地用途, 保存改变林地用途批文; 2. 保存林地用途改变情况记录	
4.1.3.3	改变林地用途确保没有破坏竹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或导致竹林破碎化	1. 制订确保竹林生态系统完整性的措施; 2. 保存保证竹林生态系统完整性措施的实施情况记录	
4.1.4 4.1.4.1	遵守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 森林经营单位备有国家签署的、与竹林经营相关的国际公约(参见附录B)	1. 对照 LY/T 2275-2014 中附录 B, 收集并保存的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文本; 2. 开展对相关国际公约的培训, 保存培训与培训有效性评价记录	
4.1.4.2	竹林经营符合国家签署的、与竹林经营相关的国际公约的要求	1. 经营物种应为国际公约允许范围以内; 2. 保存经营竹种清单	

6.2 竹林权属

竹林权属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见表2。

表2 竹林权属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2.1 4.2.1.1	竹林权属明确 森林经营单位具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权证	1. 收集并保存经营林地林权证、山界林权证等权属证明或权属证明清单、复印件; 2. 竹林经营区划图中经营林地位置、边界清晰	
4.2.1.2	承包者或租赁者有相关的合法证明,如承包合同或租赁合同等,并清楚界定竹林及其产品的经营范围	如经营林地为承包或租赁, 收集并保存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	
4.2.1.3	森林经营单位有明确的边界,并标记在地图上	1. 经营范围界定清晰, 经营林地权属、范围明确; 2. 保存竹林经营区划图, 经营林地所处位置、边界清晰	
4.2.2 4.2.2.1	依法解决有关竹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的争议 森林经营单位在处理有关竹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的争议时,应符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的要求	如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 保存争议处理记录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2.2.2	现有的争议和冲突未对竹林经营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竹林权属争议或利益争端对竹林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森林经营单位不能通过竹林认证	申请认证的竹林应不存在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争议	

6.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见表3。

表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3.1 4.3.1.1	为林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森林经营单位优先为林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1. 制订为林区及周边地区居民优先提供就业、培训的政策； 2. 保存对当地居民提供就业、培训或其他社会服务的相关记录	
4.3.1.2	帮助林区及周边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必要的交通和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保存改善林区及周边地区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措施与实施记录	
4.3.2 4.3.2.1	遵守有关职工劳动与安全方面的规定，确保职工的健康与安全 森林经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职工的健康与安全	1. 收集并保存相关法律法规文本； 2. 开展对劳动、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培训，保存培训与培训有效性评价记录； 3. 制订保证职工健康与安全的制度，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所采取措施，保存实施情况记录	
4.3.2.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提供其他福利待遇，如社会保障、退休金和医疗保障等	1. 制订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退休金、医疗保障等政策或规定； 2. 保存职工工资和福利，社会保障、退休金和医疗等发放记录	
4.3.2.3	保障从事竹林经营活动的劳动者的作业安全，配备必要的服装和安全保护装备，提供应急医疗处理并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1. 制订应急医疗处理规定； 2. 开展作业安全培训，保存培训与培训有效性评价记录； 3. 如发生安全事故，保存事故的处理记录； 4. 保存安全保护装备、医疗用品发放记录	
4.3.2.4	遵守中国签署的所有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相关规定	1. 收集并保存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文本； 2. 开展公约培训，并保存培训与培训有效性评价记录	

表3 (续)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3.2.5	竹林经营中严禁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并在实践中遵守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要求	1. 制订有关职工劳动时间,劳动报酬支付等政策; 2. 保存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4.3.3 4.3.3.1	保障职工权益,鼓励职工参与竹林经营决策 森林经营单位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等形式,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1. 制订保障、鼓励职工参与竹林经营决策的政策; 2. 开展工会、职工大会活动,保存相应的活动记录; 3. 保存职工意见、建议的反馈与落实情况	
4.3.3.2	采取多种形式,鼓励职工参与竹林经营决策	1. 建立管理层和职工沟通渠道与沟通机制; 2. 保存职工参与竹林经营决策的记录	
4.3.3.3	森林经营单位应确保工人依法享有结社、保护组织(如工会等)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并在实践中遵守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要求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3.3.1 要求,保存职工参与竹林经营决策情况与提出的意见、建议反馈与落实情况	
4.3.4 4.3.4.1	不得侵犯当地居民对林木和其他资源所享有的法定权利 森林经营单位承认当地社区依法拥有使用和经营土地或资源的权利	编制的森林经营方案、制订的政策、措施中应体现保护当地社区对土地或资源的权利	
4.3.4.2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竹林经营直接或间接地破坏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林木及其他资源,以及影响其对这些资源的使用权	1. 制订保护当地居民林木及其他资源政策; 2. 保存保障当地居民权利的措施与落实情况	
4.3.4.3	当地居民自愿把资源经营权委托给森林经营单位时,双方应签订明确的协议或合同	如存在委托经营,保存当地居民自愿签署的委托书	
4.3.4.4	在采伐和运输竹材时,森林经营单位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行经作业区范围内居民的人身安全	竹材采伐和运输,制订的作业规程应体现对作业区范围内居民的人身安全的措施	
4.3.5 4.3.5.1	在需要划定和保护对当地居民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时,应与当地居民协商 在需要划定对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时,森林经营单位应与当地居民协商并达成共识	1. 制订对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确定与保护政策、措施; 2. 如经营区内存在具有特定意义的林地,应与当地居民协商确定需保护的区域、保护方式等; 3. 在经营的竹林区划图中标记保护区域的地理位置、类型等; 4. 保存与当地居民的协商记录	
4.3.5.2	采取措施对上述林地进行保护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3.5.1 要求,保存特定区域的保护情况记录	

表3 (续)

LY/T 2275-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3.6 4.3.6.1	在保障森林经营单位合法权益的前提下, 尊重和维护当地居民传统的或经许可进入和利用竹林的权利 在不影响竹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竹林经营目标的前提下, 森林经营单位应尊重和维护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传统的或经许可进入和利用竹林的权利, 如非木质林产品的采集、竹林游憩、通行、环境教育等	1. 制订为尊重和维护当地居民传统的或经许可进入和利用森林的权利措施; 2.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3.6.2 要求, 与当地居民商定限制进入的区域与时段; 3. 保存与当地居民的协商记录, 限制进入情况、通告记录等	
4.3.6.2	对某些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或特定时间内才可以进入和利用的竹林, 森林经营单位应做出明确规定并公布于众(尤其是在少数民族地区)。	1. 制订特殊情况下或特定时间, 如竹笋生长期、抚育、采伐时期, 限制进入的规定; 2. 限制进入的通告应张贴在村口、路口等醒目位置; 3.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3.6.1 要求, 保存与当地社区的沟通与限制进入的通告	
4.3.7 4.3.7.1	在竹林经营对当地居民的法定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时, 森林经营单位应与当地居民协商解决, 并给予合理的赔偿 森林经营单位应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竹林经营对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	1. 竹林经营活动应注意对当地居民法定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保护; 2. 建立对当地居民损失的补偿规定与补偿机制	
4.3.7.2	在造成损失时, 主动与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协商, 依法给予合理的赔偿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3.7.1 要求, 如发生补偿, 保存补偿记录	
4.3.8 4.3.8.1	尊重和有偿使用当地居民的传统知识 森林经营单位在竹林经营中尊重和合理利用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传统知识	1. 制订尊重和有偿使用当地居民传统知识的政策; 2. 如发生, 保存使用当地居民的传统知识给予补偿的记录	
4.3.8.2	适当保障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能够参与竹林经营规划的权利	1. 制订保障当地居民参与竹林经营规划权利的政策; 2. 保存在计划造林前的征地与原土地使用者协商沟通与获得同意的记录	
4.3.9 4.3.9.1	根据社会影响评估结果调整竹林经营活动, 并建立与当地社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协商机制 森林经营单位根据竹林经营的方式和规模, 评估竹林经营的社会影响	开展竹林经营对社会影响的评估, 保存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4.3.9.2	在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计划中考虑社会影响的评估结果	1.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3.9.2 要求, 保存竹林经营对社会影响的评估报告; 2. 报告提出结论对在竹林经营活动中的落实与改进情况记录	
4.3.9.3	建立与当地社区和有关各方(尤其是少数民族)沟通与协商的机制	1. 建立与当地社区协商的机制; 2. 保存与当地居民的沟通协商记录	

6.4 森林经营方案

森林经营方案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见表4。

表4 森林经营方案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

LY/T 2275-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4.1 4.4.1.1	根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制订的林业长期规划以及当地条件,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森林经营单位具有适时、有效、科学的森林经营方案	1.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应符合 LY/T 2275-2014 中 4.4.1.4 要求,经评审或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2. 森林经营方案中应包括对竹林经营的内容	
4.4.1.2	森林经营方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征求管理部门、经营单位、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方的意见	1.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过程中征求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方意见; 2. 保存征求意见情况、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记录	
4.4.1.3	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建立在翔实、准确的森林资源信息基础上,包括及时更新的森林资源档案、近期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和专业技术档案等信息。同时,也要吸纳最新科研成果,确保其具有科学性	1. 建立森林资源档案、近期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和专业技术档案等信息; 2. 保存森林资源调查在森林经营方案中的应用情况	
4.4.1.4	森林经营方案及其附属文件宜包括以下内容: ● 自然社会经济状况,包括森林资源、环境限制因素、土地利用及所有权状况、社会经济条件、社会发展与主导需求、竹林经营沿革,以及邻近土地的概况; ● 竹林资源经营评价; ● 按照分类经营的原则,确定竹林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 ● 竹林功能区划、竹林分类(材用林、笋用林或材笋两用林)与经营类型(公益林或商品林); ● 竹林培育和营林活动,包括种苗生产、更新造林(以块状整地,团状套种为主)、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等; ● 竹林采伐和更新,包括年采伐量、采伐强度、择伐方式、留笋养竹的方式和强度等; ● 除竹材外的其他非木质资源经营; ● 竹林健康和环境保护,包括竹林病虫害防治、竹林防火、水土保持、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的控制,以及林地占用等; ● 野生动植物保护,特别是珍贵、稀有、濒危物种的保护; ● 竹林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 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 竹林经营的生态与社会监测措施和影响评估; ● 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 保护竹林中其他树种的措施; ● 与竹林经营活动有关的必要图表	1.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森林经营方案应体现竹林经营特点,如经营以竹林为主要对象,可编制竹林经营方案; 2. 森林经营方案附属文件内容应完整,包括 LY/T 2275-2014 中 4.4.1.4 要求的所有内容; 3. 森林经营方案应关注经营活动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表4 (续)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4.1.5	在信息许可的前提下,向当地社区或上一级行政区的利益方公告森林经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竹林经营的范围和规模、主要的森林经营措施等信息	1. 采用媒体或网络等形式,公告编制的森林经营方案的要点; 2. 保存公告内容与公告形式等相关记录	
4.4.2 4.4.2.1	根据森林经营方案开展竹林经营活动 根据森林经营方案,制定年度作业计划	1. 制订竹林经营年度作业计划,按计划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保存生产经营计划、与计划实施情况	
4.4.2.2	森林经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	1. 保存森林经营方案编制过程中的论证记录; 2. 如需要,保存森林经营方案报批记录	
4.4.2.3	积极开展科研活动或者支持其他机构开展科学研究	保存所开展科研活动情况	
4.4.3 4.4.3.1	适时修订森林经营方案 根据竹林资源的监测结果、新的科技信息和政策,以及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修订或调整经营方案	1.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9.1.6 要求,进行的竹林经营监测、监测结果分析; 2. 保存依据监测结果分析进行的对森林经营方案的修订记录	
4.4.3.2	经营方案要求应具有连贯性,并保存经营方案的修订记录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4.3.1 要求,保存森林经营方案修订及修订论证等相关材料	
4.4.3.3	修订的森林经营方案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如需要,保存修订后森林经营方案的论证与审批、备案材料	
4.4.4 4.4.4.1	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使他们具备正确实施作业的能力 森林经营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活动,以确保正确实施经营方案,并对这些培训活动进行记录	1. 制订关键作业岗位开展培训的政策; 2. 保存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有效性评价记录	
4.4.4.2	专业技术人员对作业人员的野外作业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1. 技术人员应对野外作业人员开展实地技术指导; 2. 保存技术指导与对野外作业人员的指导、操作核查记录	

6.5 竹林资源培育和利用

竹林资源培育和利用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见表 5。

表5 竹林资源培育和利用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	------	-------------	----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5.1 4.5.1.1	根据竹林不同经营类型,确定合理投入,全面考虑生产的环境和社会成本,实现稳定的经济效益 应明确预算投入。预算应包括维持认证所必要的环境、社会 and 运行费用,如经营方案、道路维护、营林措施、长期竹林健康、生长和收获监测,以及保护等方面的投资。	1. 依据竹林经营环境、社会和运行等情况编制财务报告,预算投入应明确、合理、全面; 2. 保存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报告	
4.5.1.2	经营预算中的预期收入应建立在合理估算的基础上,更好地促进竹林可持续经营	1. 经营预算中的资金投入、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预期经济效益合理; 2. 经济运行情况良好,有较稳定的经济效益	
4.5.1.3	森林经营单位优先考虑就地加工,开展林区的多种经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1. 制订就地加工、开展多种经营的政策; 2. 保存开展多种经营的相关记录	
4.5.1.4	鼓励尽可能在当地进行加工,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提高产品附加值	制订多种经营的政策与措施	
4.5.1.5	积极开展林区的多种经营,包括培育、保护和利用的措施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5.1.3、4.5.1.4,制订开展多种经营的政策,保存多种经营记录	
4.5.1.6	森林经营单位应制订和执行有利于各种竹产品(例如竹材/竹笋/竹荪等)最佳利用的措施,促进产品的多样化,并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	1. 制订有利于竹产品最佳利用的措施; 2. 保存对市场和产品的开发情况	
4.5.2 4.5.2.1	竹林经营应尽量减少对资源的浪费和破坏,采用对环境影响小的作业方式,避免破坏其他森林资源	1. 制订减少资源浪费和破坏的政策和措施,减少如采伐、抚育等的作业方式对环境的影响; 2. 采取维护林区环境卫生的措施,集中处理作业产生的废弃物	
4.5.2.2	竹林经营应合理管理采伐剩余物,提高利用率	保存对采伐剩余物的利用情况	
4.5.3 4.5.3.1	竹林经营应有利于提高竹林的服务功能和资源价值 森林经营单位应保护有特殊服务功能的竹林,例如:水源涵养区、农田防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旅游休闲区等	1. 制订保护特殊服务功能竹林的政策与措施; 2. 保存经营竹林周边河道、溪流、池塘、泉眼和湖泊沿岸区等保护情况的相关记录	
4.5.3.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最佳经营作业的要求,森林经营单位应对河道、溪流、池塘、泉眼和湖泊沿岸区进行保护。并绘制这些保护区区域地图,以提高竹林服务和资源的价值	1. 制订保护河道、溪流、池塘、泉眼等的措施; 2. 绘制经营区域图中的标注河道、溪流、池塘、泉眼和湖泊等保护区域; 3. 保存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5.3.3	为了维护和提高竹林的服务价值,应该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人为活动对竹林造成的破坏	制订为维护和提高竹林的服务价值,减少人为活动的措施	
4.5.3.4	竹林经营应重视保护地被植物和竹林的乔灌木	1. 制订重视、保护竹林中乔灌木的措施; 2. 保存保护竹林中乔灌木生长情况的记录	

表5 (续)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5.4 4.5.4.1	保持竹林合理生长量, 严格控制竹林采伐量, 不超过可持续经营水平 按照不同经营类型确定留笋养竹数量, 鼓励合理采挖竹笋以增加竹林经济效益, 但采挖量不能影响竹林合理的生长量	1. 开展竹林生长监测或竹林生长调查记录, 并据此制订留笋养竹数量方案; 2. 保存竹笋采挖与竹林采伐记录	
4.5.4.2	森林经营单位在资源监测的基础上对竹林的年生长量进行合理估算, 同时根据工艺成熟年龄确定各竹种的采伐年龄和采伐量	1.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5.4.1, 开展竹林生长量调查; 2. 保存竹林采伐记录	
4.5.4.3	按照经营目标和年生长量编制竹林采伐计划, 并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	1. 制订竹林采伐计划; 2. 如需要, 保存采伐计划的审批记录	
4.5.4.4	应保留有关竹林的采伐量和采伐时间的记录	保存竹林采伐记录	
4.5.4.5	根据经营目标, 竹林采伐应采用按年龄择伐的方式	1. 制订竹林采伐技术规程; 2. 保存竹林采伐记录	
4.5.5 4.5.5.1	竹林营造和更新造林设计和作业要符合当地的立地条件和经营目标, 并有利于提高竹林的效益和稳定性 造林设计和作业的编制符合其经营方案的要求和经营目标, 并制订合理的抚育和更新等经营计划	1. 对照森林经营方案, 制订竹林营造设计和作业编制材料、抚育和更新等经营计划; 2. 经营计划应与经营方案要求和经营目标相一致	
4.5.5.2	采取合理营造混交林、控制竹林密度等营林措施, 促进林分结构多样化和加强林分的稳定性	1. 制订促进林分结构多样化和林分稳定性措施; 2. 保存竹林经营中采取混交林、控制竹林密度的实施情况	
4.5.5.3	造林和更新鼓励使用块状整地和套种的方式	1. 制订竹林块状整地和套种措施; 2. 保存块状整地和套种的实施情况记录	
4.5.6 4.5.6.1	根据经营目标和适地适树的原则合理选择造林竹种并监测 优先选择乡土竹种造林, 若选择外来竹种, 应说明选择的理由, 并证明其性状优于当地竹种	1. 造林设计应体现优先选择乡土竹种的原则; 2. 保存造林设计、造林使用的竹种清单; 3. 如使用外来竹种, 保存引种的论证、审批材料	
4.5.6.2	从国外引进竹种, 只能引进不具备侵略性, 不影响当地植物生长, 并能带来环境、经济效益的外来物种, 引种期间应认真监测其成活率、保存率、病虫害和环境影响, 并做好记录	1. 制订引种竹种的控制与监测政策与规定; 2. 如有外来竹种, 应保存引种竹种对环境、当地植物生长影响, 成活率、保存率、病虫害等监测记录	
4.5.7 4.5.7.1	重视竹木混交林的经营 鼓励森林经营单位营造与经营竹木混交林	1. 制订实行竹木混交的措施; 2. 保存竹木混交实施情况记录	
4.5.7.2	竹木混交林中涉及的其他林木的经营, 应参照 GB/T 28951-2012 进行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4.1.4、4.5.1、4.5.4、4.9.1.6 要求, 保存对竹木混交林中其他林木在造林、森林资源培育利用、森林监测等相关记录	

表5 (续)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5.8 4.5.8.1	竹林经营应减少对环境造成破坏 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或改善土壤结构、肥力和防止水土流失	1. 制订维护或改善土壤结构、肥力和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 2. 调整作业方式，防止肥力和水土流失； 3. 开展土壤、肥力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	
4.5.8.2	竹林经营应采取可行的采伐作业方式和采伐强度，减少对土壤、水资源等环境因素的负面影响	1. 制订减少对土壤、水资源等环境因素的负面影响的措施； 2.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9.1.6 要求，开展对水土流失、水质环境的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的分析对经营活动作相应调整	

6.6 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见表6。

表6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6.1 4.6.1.1	存在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时，应建立与竹林经营范围和规模以及所保护资源特性相适应的保护区域，并制订相应保护措施 森林经营单位备有相关的参考文件，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附录 III（参见附录 B）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等（参见附录 C）	1. 收集并保存 LY/T 2275-2014 中附录 B、附录 C 文本； 2. 开展国际公约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培训，保存培训记录； 3. 制订保护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的措施； 4.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6.1.2 对于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的调查，建立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建立相应的保护区	
4.6.1.2	确定本地区需要保护的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及其分布区，并在地图上标注	1. 开展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调查，保存调查材料； 2. 经营区域图中绘制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分布图； 3. 保存保护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的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6.1.3	制订针对保护区、受保护物种及其生境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在竹林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实施	1. 制订保持或提高竹林生态功能的措施； 2. 保存竹林生态功能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记录	
4.6.1.4	竹林经营不得开发和利用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国际公约明令禁止的物种	1.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6.1.2 要求，开展对经营竹林内的物种监测； 2. 如存在明令禁止贸易的物种，制订保护措施，并保存实施情况记录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6.2 4.6.2.1	保护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保持其自然状态 森林经营单位通过调查确定其经营范围内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	1.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6.1.4，开展经营范围内的生态系统调查； 2. 在经营区域图上标注代表性生态系统区域分布	
4.6.2.2	制订保护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的措施	制订保护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措施	
4.6.2.3	实施保护措施，维持和提高典型、稀有、脆弱的生态系统的自然状态	保存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保护措施的记录	
4.6.2.4	识别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时，应考虑全球、区域、国家水平上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自然分布区和景观区域	1. 确认对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调查与保护措施； 2. 保存对保护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记录	
4.6.2 4.6.2.1	应维护、提高或恢复竹林生态功能及其价值 采取保护措施，保持或提高竹林的生态功能	制订为维持、提高或恢复竹林的生态功能采取的保护措施，包括改造纯竹林，保留地被植物和乔灌木，丰富物种多样性等	
4.6.2.2	竹林经营应提倡因地制宜，保留地被植物和乔灌木，丰富物种多样性	保存对纯竹林改造记录	

6.7 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见表7。

表7 环境影响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7.1 4.7.1.1	在营林工作前开展对竹林的环境影响分析 森林经营单位根据竹林经营的规模、强度及资源特性，分析竹林经营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1. 按 LY/T 2275-2014 中 4.9.1.6 要求，开展对经营竹林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的分析； 2. 保存相关监测、监测结果分析材料；识别竹林经营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4.7.1.2	根据分析结果调整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方式，减少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调整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方式； 2. 保存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计划的调整记录	
4.7.1.3	营林方案应采取减轻、补偿或恢复环境影响的措施，并进行相关的经济、技术等指标分析	1. 按 LY/T 2275-2014 中 4.7.1.2 要求，制订减轻、补偿或恢复环境影响的措施； 2. 保存减少对环境影响所进行的经济、技术的分析报告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7.2 4.7.2.1	编制并实施书面指南,最大限度地减少采伐作业、道路建设及所有其他机械干扰活动对竹林的破坏 森林经营单位应遵循相关技术规程,编制实施指南,明确所有可能会对竹林产生环境影响的经营活动,以确定可行的实践活动	1. 编制竹林经营技术规程、实施指南; 2. 保存竹林经营技术规程与实施指南的培训记录; 3. 保存竹林经营技术规程、实施指南实施记录	
4.7.2.2	建立竹林经营对于水资源、土壤管理和保护的有效监控体系。减少竹林经营对水资源质量、数量的不良影响,控制水土流失,避免对竹林集水区造成重大破坏	1. 按 LY/T 2275-2014 中 4.9.1.6 要求,开展对水资源、土壤的监测; 2. 制订保护水、土壤资源的措施; 3. 保存保护水资源与控制水土流失措施的实施情况	
4.7.3 4.7.3.1	严格控制使用化学品,最大限度地减少因使用化学品造成的环境影响 禁止使用世界卫生组织 1A 和 1B 类杀虫剂,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气体高剧毒杀虫剂(参加附录 A)	1. 制订化学药品使用与管理规定; 2. 保存化学品储存、化学药品台帐; 3. 保存化学品使用记录。使用的化学品中应不包括 LY/T 2275-2014 中附录 A 禁止使用品种	
4.7.3.2	提供适当的装备和技术培训,最大限度减少使用化学品对环境的污染和对人类健康的危害	1. 开展化学品使用技术培训,保存培训记录; 2. 保存防护装备发放使用记录	
4.7.3.3	应采取预防措施和控制方法,同时制订应急预案,以降低不良的环境影响	制订化学品使用应急预案	
4.7.3.4	应对职工进行化学品处理培训。对相关工作人员使用及贮存环境有害的化学品的情况应进行登记并保存记录	1.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7.3.2 要求,保存化学品使用技术培训记录; 2. 保存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化学品使用与化学品贮存处理记录	
4.7.3.5	应确保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理无机垃圾和不可循环利用的垃圾	1. 制订无机垃圾和不可循环利用垃圾处理规定; 2. 保存化学品、肥料包装袋与其他废弃物的处理情况等	
4.7.3.6	开展竹林经营活动时,应严格避免在林地上的漏油现象	1. 制订竹林经营现场作业要求,严格避免在林地出现漏油现象; 2. 保存对竹林经营作业现场的核查与不符合要求的处理记录	
4.7.4 4.7.4.1	严格控制和监测外来物种的引进,防止外来入侵物种造成不良的生态后果 森林经营单位应对外来物种严格检疫并评估其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在确保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不造成破坏的前提下,才能引进外来竹种	1. 制订对外来物种监测、评估与管理规定; 2. 开展国家、地方对外来物种管理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宣贯,并保存宣贯记录; 3.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7.4.2、4.7.4.3,评价引种竹种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表7 (续)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7.4.2	对外来物种的使用进行记录,并监测其生态影响	如有外来物种引种,保存引种物种的审批、监测与风险评估等材料	
4.7.4.3	制订并执行控制有害外来入侵物种的措施	制订控制有害外来入侵物种措施	
4.7.4.4	禁止使用转基因竹种	保存造林竹种清单,造林竹种应不包含转基因竹种	
4.7.5 4.7.5.1	维护和提高竹林环境服务功能 森林经营单位了解并确定了竹林经营区内竹林的环境服务功能	1. 制订为维护和提高竹林环境服务功能的措施; 2. 制订提高竹林环境服务功能的计划与步骤	
4.7.5.2	采取措施维护和提高竹林环境服务功能	核查受审核方维护提高竹林环境服务功能的效果	
4.7.6 4.7.6.1	尽可能减少动物种群和放牧对森林的影响 森林经营单位应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动物种群对森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 制订促进森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的措施; 2. 如存在放牧,确定合适的承载数量,在最大放牧数量范围内进行	
4.7.6.2	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过度放牧对森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7.6.1,保存如放牧活动对森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等相关材料	

6.8 竹林保护

竹林保护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见表8。

表8 竹林保护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8.1 4.8.1.1	保护优良竹种,清除受损竹材,维护竹林健康可持续经营 加强竹林管理,培育优良竹材,清除由于病变或灾害造成的质量低下的竹材,维护竹林的健康	1. 制订维护竹林健康、培育优良竹材与加强竹林管理的政策与规定; 2. 保存质量低下竹材的处理记录	
4.8.1.2	根据适地适树原则,鼓励逐步引进可增强竹林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其他树种,尤其是阔叶树种	1. 制订竹林中引进其他阔叶树,纯竹林改造计划; 2. 保存纯竹林改造计划的实施情况	
4.8.2 4.8.2.1	制订病虫害防治方案,采取不对环境造成危害的防治措施,并建立相关档案 采取的病虫害防治措施符合《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要求	1. 制订病虫害防治方案; 2. 保存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培训记录	
4.8.2.2	评估竹林潜在的病虫害影响,制订相应的防治计划。	1. 制订森林病虫害防治计划; 2. 保存森林病虫害防治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对竹林潜在的病虫害进行评估	

表8 (续)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8.2.3	鼓励采用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病虫害综合治理措施	1. 开展森林病虫害监测; 2. 保存应用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开展病虫害防治的记录	
4.8.2.4	采取有效措施, 保护竹林内的各种有益生物, 提高竹林自身控制病虫害的能力	1. 制订保护竹林有益生物的措施; 2. 保存竹林有益生物的措施的落实情况记录	
4.8.3 4.8.3.1	建立健全竹林防火制度, 制订并实施防火措施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 建立竹林防火制度	1. 制订森林防火制度; 2. 保存《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制度等培训记录	
4.8.3.2	制订和实施竹林火情监测和防火措施	1.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8.3.1, 制订的竹林防火制度; 2. 保存防火制度的落实情况	
4.8.3.3	进行竹林火灾统计, 建立火灾档案	1. 建立竹林火灾档案; 2. 开展竹林火灾统计与分析, 保存分析结果在竹林防火措施中落实情况	

6.9 竹林监测和档案管理

竹林监测和档案管理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见表9。

表9 竹林监测和档案管理的实施措施和提供文件资料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标体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9.1 4.9.1.1	根据竹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 以及受影响环境的相对复杂性及脆弱性, 制订监测方案 依据竹林经营规模和强度采取相适应的监测方案和评估	1. 编制竹林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应满足 LY/T 2275-2014 中 4.9.1.6 要求; 2. 根据竹林经营规模和强度, 制订相适应的监测方案, 开展监测和评估	
4.9.1.2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地图, 并登记造册, 使整个竹林经营活动的监测结果具有可比性, 并能评估动态变化情况	1. 编制的竹林监测方案内容应满足 LY/T 2275-2014 中 4.9.1.2 要求; 2. 保存监测记录	
4.9.1.3	在竹林经营活动中, 监测方案应与经营方案相适应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9.1.2, 监测方案应与森林经营方案相适应	
4.9.1.4	在森林经营方案的实施和修订中体现监测的结果	结合 LY/T 2275-2014 中 4.4.3.1, 竹林经营监测的结果应在森林经营方案修订中体现	
4.9.1.5	在信息许可的前提下, 森林经营单位以书面形式(文件、公报等)定期向公众公布竹林监测结果概要	1. 竹林监测结果应通过适当的渠道公告; 2. 保存竹林监测结果公告记录	

表9 (续)

LY/T 2275 -2014 条款号	指 标 体 系	实施措施和文件资料准备	备注
4.9.1.6	竹林经营监测的主要内容,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竹林产品的储量、产量和资源消耗量; ● 竹林结构、生长、更新及健康状况; ● 病虫害和林火的发生动态和趋势; ● 采伐及其他经营活动对环境与社会的影响; ● 竹林经营的成本和效益; ● 气候因素和空气污染对林木生长的影响; ● 人类活动情况,例如过度放牧或过度畜养; ● 年度作业计划的执行情况 	LY/T 2275-2014 中 4.9.1.6 要求,开展竹林监测,并保存监测结果	
4.9.2 4.9.2.1	建立档案管理系统,保存相关记录 森林经营单位应建立竹林资源档案管理系统	1. 制订竹林档案管理规定; 2. 建立竹林资源档案管理系统	
4.9.2.2	建立竹林经营活动档案系统	按 LY/T 2275-2014 中 4.9.2.1 建立的竹林档案,并包括竹林经营活动的全部内容	
4.9.2.3	建立竹材跟踪管理系统,对竹材从采伐、运输、加工到销售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和标识,确保追溯到竹材产品的源头	1. 制订认证竹材的隔离与追溯管理措施; 2. 保存认证竹材从采伐、加工、运输、销售的记录,并能有效追溯	